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延遲寄發 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a)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訂立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佈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關於總協議之通函。然而，由於農曆新年的長公眾假期剛過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核實須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而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日子。

本公司擬將(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入上述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